

不动产注销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（附表）不动产权利予以注销登记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**2026年05月12日**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不动产权利注销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联系电话：**0356-3033310**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权证书号
1	泽州县柳树口镇人民政府	泽州县柳树口镇东下村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泽集用（2012）第0012号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年04月15日

